

藏富于民，增强百姓获得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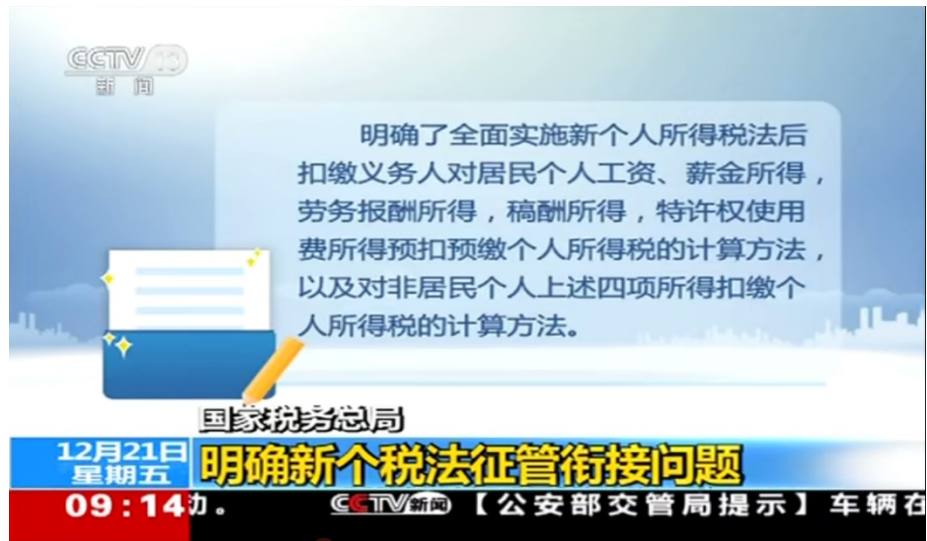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改革思政案例

【关键词】：诚信纳税；社会责任；获得感

【案例】：

2018年12月18日李克强总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7号，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的第7次修改，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根本性变革的开端，也意味着我国朝着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目标迈出重要一步。此次新个人所得税法改革最大亮点除了将起征点从3500元提升至5000元，还增加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老百姓切实享受到了个税改革所带来的“真金白银”优惠。

个税改革在保障维护公民利益的同时，对税收征管部门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新税制中综合与分类的相结合以及附加的扣除等将会大大的增加税收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要切实了解纳税人每项收入来源是否准确、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等等。这就要求征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要跟进学习新税制要求，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保持该有的职业素养。新税制的顺利实施还要求税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税收的检查力度，提高税收检查效率。



我国属于人口大国，数量众多、城乡居民之间贫富差距大、受教育水平高低不同，以及建国初期公民收入水平低，很多公民甚至从未缴纳过任何税费，这一系列问题导致我国公民在纳税方面意识不强。而我国个人所得税制自出台至今不断探索革新，先后经历了7次大修改，从中不断发现问题，不断改进问题。而公民纳税意识的不强仅仅依靠国家税制的改革是很难改变的，因此，想要提高公民纳税意识，也应制定对应的策略。首先，完善税收法律制度，提高公民法律意识，使每个公民意识到纳税是一种守法行为，是一种社会责任；其次，加大惩处逃税避税等不良行为的力度，规范和限制公民的纳税行为；最后，做好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和惩罚措施，使每个公民真正地了解税收征管制度。